

证券代码：873906

证券简称：智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智锂科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怀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1,3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审议董事长

沈怀国先生代表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审议监事会主席钟琪女士代表监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审议董事会制定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审议董事会制定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关联方赣锋锂业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含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等业务类型，2023 年度拟与其发生关联采购业务 2 亿元，拟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3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为 5 亿元。基于公司发展及向银行提供合理增信措施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怀国及其配偶李柠、董事李承霖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保证，预计提供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沈怀国、李承霖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银行贷款及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及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

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343,968.56元，且公司目前处在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2023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智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锂新材料”）2024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智锂新材料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公司向智锂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阅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茜颖、说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